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80 次行政會議紀錄目次

一、時間：10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小姐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頒獎：頒發教育部「100 年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將神教育服務計畫」服務證明書。

（一）主席致詞.....1

（二）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2

（三）101 年 4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3

（四）提案討論：

1.本校校區停車場汽(機)停放收費管理辦法修正案(總務處).....6

2.本校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要點、使用收費標準暨管理單位一覽表修正案(總務處)14

3.本校文教法律研究所擬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簽訂校際選課協議書(人文藝術學院文教法律研究所)24

4.本校 101 學年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EMBA 在職進修境外專班(大陸廈門)收支成本案(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30

（五）工作報告

1. 教務處.....34

2. 學務處.....41

3. 總務處.....49

4. 研究發展處.....54

5. 圖書館.....58

6. 教育學院.....62

7. 人文藝術學院.....64

8. 理學院.....	66
9. 進修推廣處.....	70
10. 人事室	72
11. 會計室	73
12. 北師美術館	84
13.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85
14.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96
15. 秘書室.....	102

(六) 臨時動議：

因應 101 年下半年系所評鑑部分系所仍有空間需求案(提案人：數位系蕭瑛東主任、 資科系黃聰亮主任).....	103
--	-----

六、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80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小姐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頒獎：頒發教育部「100 年大學師資生實踐史懷哲將神教育服務計畫」服務證明書。

（一）主席致詞

1. 3 月份本校博碩士班招生考試及入闈、命題、閱卷及計分工作，承蒙教務處、各院系所教師及有關同仁協助，特別感謝大家的幫忙。
2. 3 月上旬本校與日本愛知教育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感謝研發處學合組陳嘉煥教授及有關師長同仁之協助。
3. 本校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全國教師檢定考試試務工作，感謝鄭研發長及有關師長同仁協助。
4. 3 月 15 日赴新北市九份國小訪視心諮系實習，同學表現優異，獲實習學校校長、主任高度的肯定，感謝劉副校長、吳院長毓瑩及師培中心師長同仁的安排與協助。
5. 3 月 19 日東京藝術大學美術學院院長等 3 人蒞臨本校訪問，感謝本校林曼麗教授及本校有關師長的參與和協助。
6. 3 月 22 日本校附小辦理 101 全國附小校長聯席會議，感謝附小林進山校長及有關師長同仁籌劃之辛勞。
7. 3 月 22 日本校姐妹校日本群馬大學、大阪教育大學、鹿兒島大學學生 12 位在教師帶領下赴本校進行為期 10 天之語言與文化研習，感謝研發處學合組有關師長同仁之協助和安排。
8. 本校北師美術館已取得台北市政府核發室內裝修執照，目前正進行施工中，預計工期 3 個月完成。

9. 為配合臺北市政府推動污水下水道之接管工程，本校污水系統及銜接公共污水下水道工程計畫，獲教育部補助 2,300 萬元，預計 7~8 月發包，採分區塊施工，工期約 5 個月完成，有助於改善本校環境及污水之處理。

(二)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79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各學習領域教學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辦法」(草案)討論案	修正通過。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業於 3 月 26 日公告辦理 100 學年度師資生學習領域教學能力分級鑑定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	通過。	秘書室	業已公告於秘書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網頁。
3	本校與大陸華僑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案	通過。	研究發展處	刻正依規定報教育部申核中

(三) 101 年 4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

101 年 04 月重要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03 月 30 日~04 月 13 日	五~五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分費繳費作業	進修推廣處	
04 月 02~24 日	一~二	調查 101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考試缺額及研擬簡章	教務處	
04 月 02~30 日	一~一	辦理 101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工作	進修推廣處	
04 月 03 日	二	全校導師(含進修推廣處)會議	學務處	
04 月 03 日	二	101 學年度交換生第 3 次甄選-口試測驗	研究發展處	
04 月 09 日	一	101 學年度行事曆調查彙整	教務處	
04 月 09 日	一	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案截止收件	教務處	此類案件需提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請各院彙整資料後交教發中心提案
04 月 09 日	一	舉辦 100 學年度第 4 場「精彩人生講座」	教務處	時間：上午 10:15~12:00 地點：至善樓國際會議廳 主講人： 教育部前部長吳清基 博士 主題： 「青年領袖氣質的養成」
04 月 09~13 日	一~五	簽呈暑期班學員住宿事宜	進修推廣處	
04 月 09~27 日	一~五	本學期擬畢業之大學部學生畢業初審	教務處	
04 月 09~27 日	一~五	辦理 101 年度暑期班開排課作業	進修推廣處	
04 月 09~05 月 04 日	一~五	辦理 101 年度暑期碩士班休學生申辦復學手續(截至 5 月 4 日止)	進修推廣處	
04 月 10 日	二	公告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通過第 2 階段資格審查考生名單	教務處	
04 月 10 日	二	教師履歷系統教育訓練	教務處	共分兩時段舉行，分別為 13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15 時 30 分至 17 時 30 分
04 月 10 日	二	召開本校推動與臺大合作發展協商委員會會議	秘書室	

101 年 04 月重要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04 月 11 日	三	學生事務會議	學務處	
04 月 11 日	三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會議	學務處	
04 月 11 日	三	校園安全會議	學務處	
04 月 11 日	三	學校衛生委員會會議	學務處	
04 月 11 日	三	雙主修申請截止日	教務處	
04 月 11~25 日	三-三	101 學年度學生宿舍床位申請	學務處	
04 月 12 日	四	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協調會	教務處	
04 月 12 日	四	專題演講與討論-如何申請國科會千里馬計畫	研究發展處	
04 月 14 日	六	辦理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第 2 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教務處	
04 月 15 日	日	辦理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第 2 階段考試(繳費截止日)	教務處	
04 月 16 日	一	101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正取生通訊報到截止日	教務處	
04 月 16~20 日	一~五	期中考週	教務處	1. 請老師自行安排期中考試。 2.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供空白答案卷供老師索取。
04 月 18 日	三	本校泳健館正式對外營運開幕	學務處	下午 2 時
04 月中旬		辦理應屆畢業生藝能科獎學金事宜	教務處	
04 月 23~27 日	一~五	辦理期中教學狀況調查	教務處	公告請學生配合上網填答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中教學狀況調查
04 月 23~27 日	一~五	通知夜間暨週末假日班任課教師上網登打學期成績	進修推廣處	
04 月 23~27 日	一~五	通知夜間暨週末假日班導師打操行成績	進修推廣處	
04 月 24 日	二	召開 100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秘書室	
04 月 24 日	二	全校研究生代表座談會議	學務處	
04 月 24 日	二	教職員工桌球賽	學務處	
04 月 24 日	二	公告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正、備取生錄取名單	教務處	

101 年 04 月重要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04 月 25 日	三	第 81 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	
04 月 27 日	五	碩、博士班第 2 階段考試放榜、寄發成績單	教務處	
04 月 27 日	五	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複查截止日	教務處	
04 月 30 日	一	上傳大學甄選入學招生錄取結果至甄選委員會	教務處	
04 月 30 日	一	通識教育自我評鑑實地訪評	教務處	邀請校外 3 位相關專長學者組成訪評小組，對本校通識教育進行檢核
04 月 30 日	一	2012 年外國學生申請截止日	研究發展處	
04 月 30 日~05 月 18 日	一~五	本學期擬畢業之研究所學生畢業初審	教務處	
04 月下旬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上傳教育部網站	教務處	

(四) 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80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擬修訂「本校校區停車場汽(機)車停放收費管理辦法」部份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篤行樓機械停車位運作，擬配合修訂本辦法內容： (一)汽車停車位位置修正，並增加分佈圖。(第3點) (二)機車停車位位置說明。(第4點) (三)修正汽車停車證別及增加機械停車證。(第5點) (四)配合機械停車位，增加損害賠償責任。(第7點) 二、其附表擬修訂內容為： (一)增加機械停車費收費標準，並採抽籤方式分配車位；另開放至多 20 個機械停車位供社區居民(含校內及附近鄰里住戶)或本校校友會幹部停放，每月收費 6000 元(校內居民或本校校友會幹部以 8 折優惠)。 (二)繳費方式由半年繳清改採每年繳清。 (三)洽公人士原需經洽公單位二級主管以上蓋章證明，現配合停車卡調整為洽公單位二級主管以上確認後，至折扣機登記過卡，未過卡者以每小時 50 元計費。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本校教職員工申請地下室機械停車位每月收費修正為 510 元。 二、餘照案通過，並請依實際運作狀況再行檢討修正。

單位：總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區停車場汽(機)車停放收費管理辦法

96 年 6 月 27 日第 2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 年 1 月 21 日第 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3 月 28 日第 80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校區停放之車輛，以維護本校校園之安寧及整潔，特訂本辦法。

二、凡進入本校區停車場停放車輛，必須持有本校核發之停車證及磁卡，並於規定時間內方可停放。

三、本校現有汽車停車位計有校外停車場及校內停車場(如附圖)等，說明如下：

(一)校外地上平面停車場 32 個停車位分別為附小對面停車場 9 個、成功國宅停車場 7 個，及臥龍街停車場 16 個。

(二)校內停車場分為地上平面停車場及地下室停車場，說明如下：

1. 地上平面停車場共 67 個車位（含 4 個殘障車位）。

2. 地下室停車場：

(1)地下室平面停車場計 45 個停車位，包括行政大樓 20 個、至善樓 14 個，及篤行樓 11 個。

(2)篤行樓地下室機械停車位 91 個。

四、本校現有機車停車位為和平東路 2 段 136 巷內機車停放區，可停放 70 個機車位。

五、申請證別與資格、收費標準與方式、停車時段及申請注意事項如附表；申請證別為：

(一)汽車停車證計有 4 種申請：日間定期、全日定期、~~進修學院~~在職進修班學員停車證及臨時（公務）汽車停車證。

(二)機車停車證。

六、已申請~~有~~停車證者，以先到先停為原則；停車需依本校規劃之~~車位~~（停車格）停放車，不得妨礙車輛動線。

七、本校停車場僅提供~~車輛停放停車位~~，對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若造成~~車損或遺失，本校概不負責；停車人毀損本校停車場設備或建築，停車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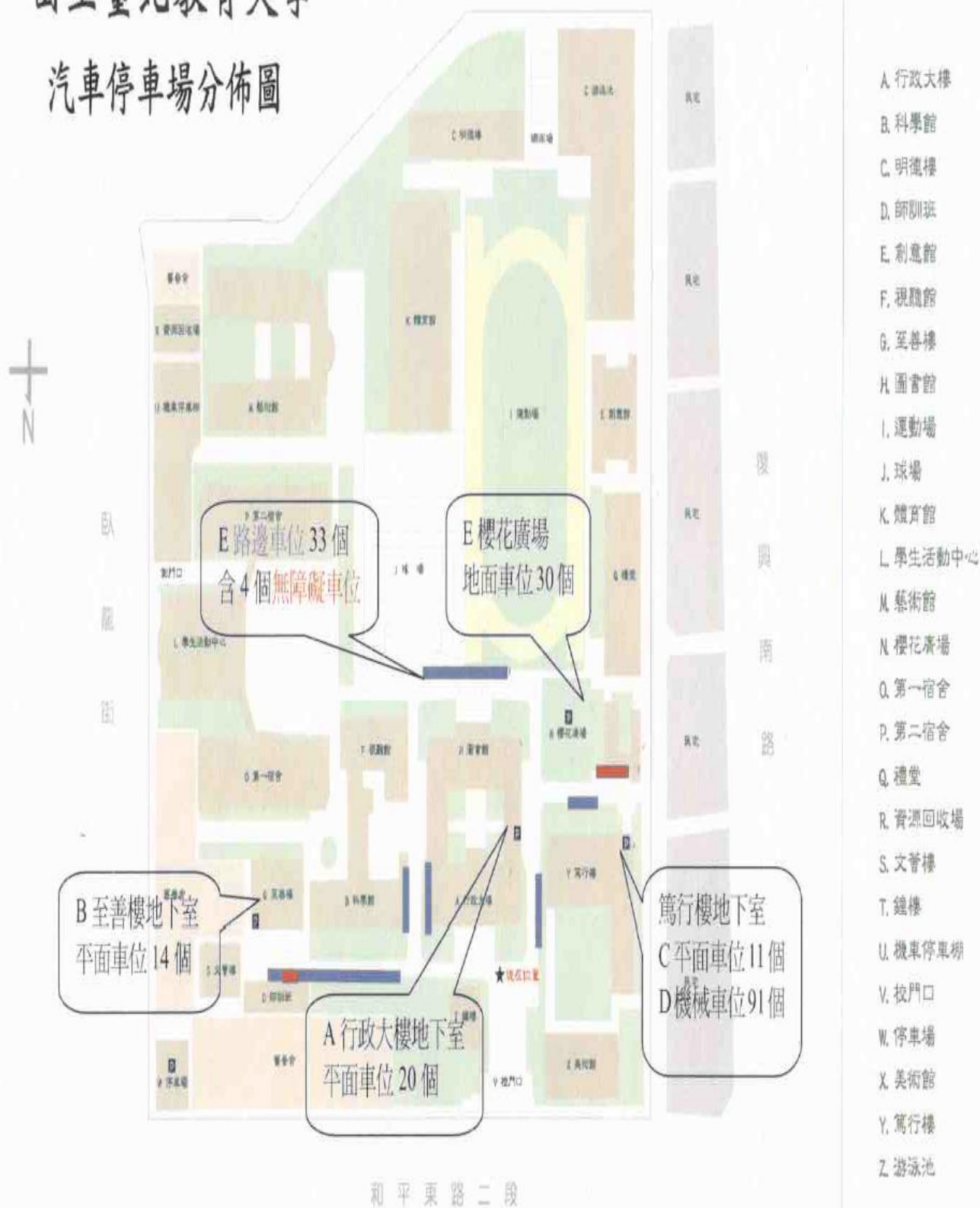
八、為維護停車場之整潔，嚴禁利用學校水源洗車。

九、本辦法之各項規定，申請人有遵守的義務，如違規經管理單位勸告不聽達 3 次者，即取消其校園停車權利，且 1 年內不得申請定期停車證。

十、本辦法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施行。

附圖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汽車停車場分佈圖



附表

	申請證別	申請資格	收費標準方式	停車時段	申請注意事項
汽車	日間定期 汽車停車證	本校教職 員工。	<u>一、平面停車場每月收費 400 元</u> <u>二、地下室機械停車位每月收費 320 元</u>	每日上午 6 時 30 分至晚間 11 時。	1. 填寫申請單(如附件 1)。 2. 本人駕照及行照(非本人請附證明)影印本。 3. 繳費證明。 4. 每年 1 月 及 7 月 辦理，均採 <u>半年 1 月</u> 繳清為原則(1 月至 6 月、7 月至 12 月)。 5. <u>地下室機械停車位採抽籤分配。</u> 6. <u>校內住戶、校友會幹部、殘障人士以 8 折優待、退休教職員工以 4 折優待。</u>
		本校校內住戶	平面停車場每月 560 元		
	全日定期 汽車停車證	本校教職 員工	<u>一、平面停車場每月收費 640 元</u> <u>二、地下室機械停車位每月收費 510 元</u>	全日定期 停車時間：每日 24 小時，每日晚間 11 時至翌日清晨 6 時 30 分禁止一般車輛進出，共策校園安寧安全	
		<u>社區居民(含校內及附近鄰里住戶)或本校校友會幹部或退休教職員工</u>	一、平面停車場每月 940 元 二、地下室停車場每月 1455 元 <u>地下室機械停車位每月收費 6000 元，開放 20 個車位為上限。</u>		
	學員 汽車停車證	<u>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員或洽公人士</u>	一、校園停車未滿 30 分鐘離開者免收費；超過 30 分鐘後即開始收費。 二、進修學員或洽公人士每小時 20 元計費(洽公人士須經洽公單位二級主管以上確認後，至折扣機登記過卡，未過卡者以每小時 50 元計費)。 三、殘障人士每小時 10 元計費。	限每日上午 8 時至晚上 10 時 30 分。	1. 持證向管理員辦理。 2. 校內車位已滿，將限制辦理臨時停車。 3. 本校 <u>停車位有限</u> ， 因於空間之侷限 ， <u>進修學院在職進修班學員之等停車</u> ，得由相關單位會請管理單位依本辦法簽辦。
	臨時(公務) 停車證	<u>本校兼課老師或教職員工</u>	本校臨時停車證每小時 10 元。		
前述各項收費，滿 1 小時以後，以 30 分鐘為計費單位。					

	申請證別	申請資格	收費標準方式	停車時段	申請注意事項
機車	全日定期 機車停車證	本校專兼 任教職員 工 校內退休 眷戶	年費 180 元。	全日	1. 填申請單(如附件 2)。 2. 本人駕照。 3. 行車執照(如配偶車輛請同時附身分證影本)。 4. 每年 1 月 或 7 月 辦理。 5. 繳費證明。

附註：

1. 收費車輛：

- (1) 本校邀請之貴賓及校友參加本校區活動者(研討會或口試)，憑邀請函或通知單入校停車，離校時 請持停車卡至由主辦單位辦理在邀請函或通知單簽章。辦理活動須事先呈請校長批准後並影印簽文知會管理單位。
- (2) 執行公務之車輛如救護車、消防車、警備車、郵務電信電力、垃圾車等均免收費。
2. 本校定期車輛停放收費係採 ~~半年一次~~ 每年 1 月 繳清為原則，退費計算以月為單位，請於每月月底前提出次月等之退費申請。
3. 本校核發之停車證嚴禁轉借他人車輛使用，經查屬實，取消其停車權利，且停止停車證申請資格 3 年。
4. 未持有進修 推廣處 ~~學院~~ 核發之暑、夜間及週末假日班學員生 停車證，~~一律以~~ 不准進入校區 為原則。

附件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教職員工汽車停車證停車申請單

申 請 人	<u>姓名：</u> <u>任職單位：</u> <u>職稱：</u>
車 主	<u>姓名：</u> <u>車號：</u> <u>與申請人關係：</u>
連 絡 電 話	
E - m a i l	

停 車 區 域 及 停 車 證 別 申 請

停 車 區 域		車 位	申 請 勾 選	停車證別 (日間或全日)		費 用 別
校外停車場 (限勾選一處)	和平東路二段 105 號(附小對面)	9		☐ 日	☐ 全	日間每月 400 元 全日每月 640 元
	和平東路二段 311 巷 43 弄 32 號(成功國宅南側)	7		☐ 日	☐ 全	日間每月 400 元 全日每月 640 元
	和平東路二段與臥龍街口(原機車停車場)	16		☐ 日	☐ 全	日間每月 400 元 全日每月 640 元
校內停車場	1. 平面停車位	112		☐ 日	☐ 全	日間每月 400 元 全日每月 640 元
	2. <u>篤行樓地下室機械停車位</u>	91		☐ 日	☐ 全	<u>日間每月 320 元</u> <u>全日每月 512 元(限車長 5.15m、車寬 1.85m、車高 1.55m 及車重 2000kg 內)</u>

資格審核	單位承辦人		出納		核發	證號：	
	單位主管					卡號：	

備註：1. 每人限停一部車，限本人申請，繳納停車費期間☐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2. 停車費是否同意由薪資中扣繳：☐同意☐不同意(擬自行繳納)申請人簽名：

※申請汽車停車證應注意及遵守事項：

- 一、本校核發之汽車停車證以本申請表繳費月份為使用期限，敬請於期限前辦妥繳費及換證。
- 二、現職教職員工未持有駕駛執照不得申請車輛停車證。
- 三、教職員工只限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之車輛(附行車執照、駕照影印本，非本人車輛附身份證明)，申請停車證，以壹張為限。
- 四、校區內眷舍由本人或同住子女(必須設籍於本校內)申請(查驗戶口名簿)以壹張為限。
- 五、汽車停車證須按規定黏掛於駕駛座前擋風玻璃左下角明顯處以利識別。
- 六、車輛如有異動時，必須通知管理單位辦理資料更正登記。
- 七、感應卡片正常損耗免費更換，遺失或不正常損耗補發每張收取工本費 500 元。
- 八、每日~~五~~晚間 11:00 至翌日 06:30 禁止一般車輛進出，共策校園安寧安全。
- 九、教職員工離職後須將停車證及感應卡繳回，未繳回者由薪資中扣款(工本費)500 元，扣款後不再辦理退費。
- 十、退費計算以月為單位，申請人需於每月月底前提出次月~~等~~之退費申請。

駕照行照影印本黏貼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 教職員工機車停車證申請單

繳納停車費期間： 年 1 月 1 日至 年 12 月 31 日止 共計新台幣 180 元整

停車費是否同意自薪資中扣繳 ☐ 同意 ☐ 不同意 申請人簽名：

申 請 人	<u>姓名：</u> <u>任職單位：</u> <u>職稱：</u>
車 主	<u>姓名：</u> <u>車號：</u> <u>與申請人關係：</u>
連 絡 電 話	
E - m a i l	

資格 審核		單位 主管		出納		核發	
----------	--	----------	--	----	--	----	--

※申請停車證應注意及遵守事項：

- 一、機車停車證以繳費截止月份末月之最後一日為使用期限，敬請於期限前辦妥繳費及換證。
- 二、現職教職員工及兼任教師未持有駕駛執照不得申請機車停車證。
- 三、教職員工及兼任教師，只限本人、配偶、直系血親之機車(附行車執照、駕照影印本)，非本人車輛附身份證明。
- 四、校區內眷舍由本人或同住子女(必須設籍於本校內)於申請時(查驗戶口名簿)。
- 五、機車停車證須按規定黏貼於機車後方牌照明顯處以利辨識。
- 六、機車如有異動時，必須通知管理單位辦理資料更正登記。
- 七、本校機車停車場，只提供機車停車位及地面清潔，對機車及其物品不負品保管責任，若造成車損或遺失本校概不負責。

駕 照 行 照 影 印 本 黏 貼 區

--

提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80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擬修訂「本校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要點」部份條文暨「使用收費標準暨管理單位一覽表」項目，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要點」擬調整內容如下： (一)為建立場地長期借用制度，第五點(一)明訂長期借用場地計費方式為85折。 (二)考量校內申請免費使用場地之管理，第五點(二)增列支付工作費及場地空調費。 (三)酌調要點文字內容。 二、另「使用收費標準暨管理單位一覽表」增列事項為： (一)一覽表增加分類(含教室、會議室、大型會議廳、體育場所、校園空間，及校外空間等)，其中教室依專業別再細分為一般教室、語言教室、電腦教室，及專業教室等，以方便申請單位蒐尋同質性場地。 (二)增列篤行樓、藝術館教室，及校園空間等收費標準。 (三)依據第71次行政會議提案1決議，增加電腦教室如需安裝軟體則需另支付軟體安裝服務費1,600元。(如附件1) 三、有關本校系所與他校合辦盃00盃，依據本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場地費款項以6折計收，工作費款項則全額計收，是否依本要點規定收費，提請討論(詳附件2)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修正如下： (一)第五點(二)(三)請整合相關文字，工作人員工作費一詞，請斟酌修正，並授權總務處調整文字內容。 (二)非上班時間之活動申請須支應工作人員工作費及場地空調費。 (三)專業教室欄位中，視聽館104業由圖書館交由文產系經營，未來錄音室空間尚須圖書館調整空間後再行決定。 (四)G105至善樓國際會議廳收費標準請再行調高(拉開與M405國際會議廳、活動中心405、406會議室之差距)。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總務處

附件 1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71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擬請校方修訂本校場地租借辦法，增加電腦教室軟體安裝費選項，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教室依設備座次訂定租用標準，但電腦教室除硬體外，有時應租用者要求，額外安裝指定軟體，並於租用前，由專人負責安裝、測試、完成，一般需連續 4 小時工作時間，同仁需用下班時間或假日完成。（附件：電腦教室安裝軟體與資料派送步驟） 二、租用單位有要求服務才額外收費，且須於租用前由專業人員建置完成。有別於現行工作費，是於使用時，負責開關門及環境清潔等工作。 三、本中心參考 5 所大學電腦教室，額外安裝指定軟體收費情形，建議本校訂定電腦教室軟體安裝費項目，每間教室新台幣 1600 元正（附件：電腦教室收取軟體安裝費）。 附件：電腦教室安裝軟體與資料派送步驟 電腦教室收取軟體安裝費
辦法	依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	通過。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要點

93 年 1 月 7 日第 14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2 月 27 日 96 年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96 年 3 月 28 日第 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 年 11 月 28 日第 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 月 9 日第 3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 年 10 月 28 日第 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3 月 28 日第 8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館舍場地之使用效益及工作人員服務品質，促進校務之發展，增加校務基金收入，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七條，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之館舍場地，優先提供本校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及學生社團舉辦各項活動；並可租借提供政府機關、學校及經政府登記之科技、學術、文教及其他相關團體，舉辦科技性、學術性、文教性及體育性等集會或活動。

三、本校租借使用之館舍場地（如附表一），申請使用單位校內(校外)應於使用日之 10 日前先洽詢本校管理單位(總務處及相關負責管理單位)後提出簽呈(公函)申請，經核准(函覆)後，依同意日期使用場地。

四、申請程序：

（一）本校行政、教學等單位：由申請使用單位簽請借用（不得替校外團體、個人租用），管理單位有權決定是否同意借用場地。

（二）本校學生社團：（不得替校外社團、個人租用）需事前提出社團活動場地申請書（洽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管理單位有權決定是否同意借用場地。

（三）校外機關團體：請備公函至本校，並於活動舉行前 3 日匯款至本校校務基金帳戶繳交場地費及工作費用；另整學期租用本校場地者，亦請備公函至本校，核准後使用場地，於學期課程結束後 1 個月內結清場地等費用。

（四）校友部分：以辦理校友會議或活動為主，並先會本校校友中心。管理單位有權決定是否同意借用場地。

五、收費標準：

（一）本校館舍場地使用按時段收費，上午（8：00—12：00）、中午（13：20—17：30）、晚間（18：00—21：30），每時段前後以不超過 30 分鐘為原則，若每時段超過 1 小時以每時段 1/4 使用費~~支給計收~~；超過 2 小時以每時段 1/2 使用費~~支給計收~~，以此類推。收費標準表如附表一，如~~連續~~使用 3 個時段至 9 個時段 3 日(含 3 日)者以 9 折計收；~~連續~~使用 10 個時段 4 日(含 4 日)以上者，或同時使用 4 個(含 4 個)場地以上者以 85 折計收。~~其費~~

~~用專案簽核。~~

- (二) 本校行政、教學等校內單位及學生社團申請使用本校館舍場地，平日免收各項費用，假日(含平日晚上及國定假日)免收場地費用，體育館、禮堂、兩賢廳之工作費及空調費款項全額計收。
- (三) 本校校內單位及學生社團若與校外單位(社團)合辦或協辦會議(活動)，及教學單位或教師因委辦計畫申請使用本校館舍場地，場地費款項以 6 折計收、工作費款項則以全額計收為原則，若有特殊情況，其場地費款項將以專案簽呈陳核後收費。
- (四) 校友申請租借本校館舍場地，區分為下列三種收費標準：
- (1) 主辦及參與者皆為校友，且未向參與人員收取費用，且無其他單位支助經費者，免收使用費用。
 - (2) 校友以個人名義申請租借館舍場地以辦理會議或活動，則場地費款項以 9 折計收，工作費款項則全額計收。
 - (3) 校友贊助學校活動或捐獻獎學金於學校所系，如租用學校館舍場地，其使用費將以專案簽呈陳核後收費。

六、使用場地注意事項：

- (一) 使用本校館舍場地，如中途放棄使用，請於 3 日前告知本校管理單位，除天災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已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 (二) 使用本校館舍場地，應愛護公物、設備，不得任意釘掛、粘貼牆壁等，如有損壞，依原樣賠償。
 - (三) 使用本校會議場所規定一人一座，未經本校同意不得增設座位，超額入場。
 - (四) 禁止吸煙及攜入食物、飲料之場所，請確實遵守；違規者，本校除要求租用單位賠償外，爾後並禁止其租用。中午如在本校用餐(便當)，用餐後務必依~~台~~臺北市垃圾處理規定，確實做好分類，並送至本校垃圾場，未做好分類及未送至垃圾場者，爾後將禁止其租用。
 - (五) 使用本校館舍場地，未經許可，不得擅接、改變電源線或擅用電器設備，以免發生危險。
 - (六) 使用本校館舍場地時，如發生空襲、震災、火災等意外事件，概由使用單位負責並指導人員疏散，採取安全避難措施。
 - (七) 使用本校館舍場地，以提供該場所之固有設備為範圍，若須增加設備，應先徵得本校同意，並不得破壞或改變原狀。會議(活動)結束，使用單位應即自行拆除清理，運離本校，恢復原狀，否則本校視~~為~~同廢棄物雇工清理，清理費用由使用單位負擔。如有損毀財物等情事，~~將由~~由使用單位負責人負責理賠。
 - (八) 需事前布置或事後整理者，請來函中註明，照時段收費。
- 七、本校因特殊需要，必須在已訂之使用時間收回本校場地時，得於一週前照會使用單位改期或放棄使用，並無息退還已繳之~~場地費用~~。使用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
- 八、使用本校館舍場地，如有下列情事，本校有權要求立即停用且沒收場地費，並依法處理：

- (一) 違反法令及危害社會善良風俗者。
- (二) 使用事實與申請登記內容不符者。
- (三) 使用活動有損本校場地建築與設備者。
- (四) 參與會議(活動)人員不遵守本校規定，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寧者。

九、本校人員如有違反各館舍場地使用規定者，將依本校相關人事法規辦理。

十、場地工作人員注意事項：

- (一) 校外單位借用本校館舍場地，由場館管理單位(總務處及相關負責管理單位)依公平、公開原則方式指派工作人員服務，工作人員係指本校之職員、技工、工友。
- (二) 工作時段分為上午(8:00-12:00)、下午(13:20-17:30)及晚間(18:00-21:30)共分三時段，~~每時段應含清潔、整理服務~~。
- (三) 非假日晚間及星期例假日借用者，工作人員之工作費內含於場地費。
- (四) 工作人員工作範圍應包括：開關門、冷氣、電燈、視聽設備等一切設施及場地清潔整理。
每場地每時段1名工作人員服務，不得有其他同仁重複報支；每名工作人員每時段僅得支領一份工作費；同一館舍場地借用需用2名以上工作人員服務者，工作費按工作人員人數均分。
- (五) 館舍場地工作人員工作酬勞與本校其他各項工作酬勞合計總額應依行政院規定每月不得超過其專業加給之60%。
- (六) 館舍場地工作人員如不敷調派，得僱用工讀生。其工作酬勞依照本校工讀金標準辦理。
- (七) 工作人員應依規定時間服勤，負責盡職，不得遲到早退或無故離開。

十一、本場地及工作人員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館舍場地使用收費標準暨管理單位一覽表

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要點」第三點之附表一

101年3月28日第80次行政會議通過後起調整

*請參考本校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要點第四點之申請程序辦理。

分類	專 業 別	序 號	館 舍 、 空 間 名 稱	容 量 (人)	每 時 段 費 用 (含 水 電 費 、 工 作 費)	每時段空 調 費	管 理 單 位	設 備 要 目	備 註
教室	一般教室	1	行政大樓、明德樓、至善樓教室	30-50	4,000		總務處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	
		2	至善樓 G102 大型教室	60-80	4,500		總務處	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	G102 共 1 間
		3	<u>篤行樓教室</u>	<u>50</u>	<u>4,500</u>		<u>進修推廣處</u>	<u>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電子白板</u>	<u>3樓至5樓，共14間</u>
		4	<u>篤行樓大型教室</u>	<u>75</u>	<u>7,000</u>		<u>進修推廣處</u>	<u>數位講桌、投影機、布幕</u>	<u>Y701, Y705 共2間</u>
		5	<u>篤行樓小型研討室</u>	<u>20-25</u>	<u>4,000</u>		<u>進修推廣處</u>	<u>數位講桌、單槍投影機</u>	<u>Y303, Y403, Y503, Y702, Y704 共5間</u>
		6	<u>篤行樓 G801 分組教室</u>	<u>48</u>	<u>5,000</u>		<u>進修推廣處</u>	<u>數位講桌、投影機、布幕</u>	
		7	<u>藝術館小型研討室</u>	<u>15-20</u>	<u>3,300</u>		<u>藝設系</u>	<u>投影機、布幕</u>	<u>M333, M343 共2間</u>
		8	<u>藝術館教室</u>	<u>40-45</u>	<u>4,000</u>		<u>藝設系</u>	<u>投影機、布幕</u>	<u>M203, M401, M501 共3間</u>
		9	<u>藝術館教室</u>	<u>40-45</u>	<u>4,500</u>		<u>藝設系</u>	<u>投影機、布幕</u>	<u>M403, M507 共2間</u>

分類	專業別	序號	館舍、空間名 稱	容 量 (人)	每 時 段 費 用 (含 水 電 費 、 工 作 費)	每時段空 調 費	管 理 單 位	設 備 要 目	備 註
	語言教室	1	行政大樓 304	50	6,500		語創系	液晶投影機、投影機、教材提示機、 錄放影機、擴大機	語言教學設備
		2	行政大樓 405	45	6,500		兒英系	液晶投影機、投影機、幻燈機、教材 提示機、錄放影機、擴大機、電腦	語言教學設備
	電腦教室	1	視聽館	50	7,500		計算機與網 路中心	電腦 51 台、廣播系統、麥克風	305, 308, 401, 501, 503, 506 共 5 間 <u>電腦教室如需安裝軟體則需另支付軟體安裝服務費 1,600 元</u>
	專業教室	1	視聽館 104 錄音室	6	5,200		圖書館 視聽組	錄影、配音設備	
		2	視聽館 408 視聽教室	50	5,400		計算機與網 路中心	投影機、幻燈機、電視機、 錄放影機、影碟機、麥克風	階梯式活動扶手椅
		3	藝術館 琴房	2	800		音樂系		晚間及例假日不提供空調
		4	藝術館 音樂教室	40	<u>4,500</u>		音樂系	鋼琴另行租用。	晚間及例假日不提供空調
		5	藝術館 212 樂團練習室		4,500		音樂系	鋼琴另行租用。	晚間及例假日不提供空調
		6	藝術館 201 展覽館		4,500		藝設系	單槍投影機	
		7	防空洞藝廊		3,000		藝設系		

分類	空間名稱	序 號	館舍	容 量 (人)	每 時 段 費 用 (含水電費、工作費)	每時段空 調 費	管理 單位	設備要目	備註
會議室	A03 地下樓會議室	1	行政大樓	50	5,000		總務處	會議麥克風系統、數位講桌	橢圓形會議桌
	A605 會議室	2	行政大樓	40	7,500		秘書室	會議麥克風系統、 數位講桌	橢圓形會議桌
大型會議廳	B101 階梯教室	1	科學館	150	12,000		自然系	投影機、影音設備	階梯式活動扶手椅
	F406 視聽教室	2	視聽館	100	8,800		計算機與網 路中心	單槍投影機、幻燈機、麥克風、錄放 影機、影碟機、投影機	階梯式活動扶手椅
	M405 國際會議廳	3	藝術館	120	13,000		藝設系	單槍投影機、麥克風120只	
	活動中心 405 演 講廳	4	活動中心	196	14,200		學務處 <u>課外活動組</u>		階梯式活動扶手椅
	活動中心 406 會 議室	5	活動中心	100	8,200		學務處 <u>課外活動組</u>		
	禮 堂	6	禮 堂	500	20,200	3,000	學務處 <u>課外活動組</u>		
	E 演奏廳 (兩賢廳)	7	創意館	260	19,200	1,000	音樂系	鋼琴另行租用。	階梯式座椅
	G105 國際會議廳	8	至善樓	166	<u>15</u> ,000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單槍投影機、麥克風	階梯式活動扶手椅

分類	空間名稱	序 號	館舍	容 量 (人)	每 時 段 費 用 (含水電費、工作費)	每時段空 調 費	管理 單位	設備要目	備註
體育場所	田徑場	1	田徑場		15,000		學務處 體育室		
	室外籃球場	2	籃球場		6,700				
	室外排球場	3	排球場		6,700				
	K 室內球場	4	體育館		17,200	5,000			
	K205 會議室	5	體育館	50	4,700				
	K 桌球教室	6	體育館		5,500				
	K 體操教室	7	體育館		10,000				
	K 舞蹈教室	8	體育館		10,000				
	K 重量訓練室	9	體育館		7,000				
	M 藝術館中庭	1	藝術館		4,200				
校園空間	M 藝術館前庭	2	藝術館		3,700		總務處		
	校園空間	3	每處		2,000				
	<u>Y 篤行樓中庭</u>	<u>4</u>	<u>篤行樓</u>		<u>5,000</u>				
	<u>商業攤位</u>	<u>5</u>	<u>至善樓1樓、 學生餐廳前</u>		<u>1,000</u>				<u>1 天為1 時段</u>

分類	空間名稱	序 號	館舍	容量 (人)	每時段費用 (含一般水電空調費、工作費)	管理 單位	設備要目	備註
校外空間	南海藝廊 一樓展覽區	1	南海路	80	1. 邀請展免費 2. 申請展每天（二時段）1,000 元 3. 租借展每天（二時段）3,000 元 4. 活動每時段 3,500 元。	藝設系	夜間有保全系統	保證金 5,000 元 每天二時段為下午、晚間
	南海藝廊 二樓活動區	2	南海路	40	活動每時段 2,500 元	藝設系	夜間有保全系統	保證金 5,000 元 每天二時段為下午、晚間
	南海藝廊 戶外庭院	3	南海路	150	活動每時段 5,000 元	藝設系	夜間有保全系統	保證金 5,000 元 每天二時段為下午、晚間
	臥龍創意廣場	4	臥龍 29	30	一般商演（1 時段）1,500 元 藝文團隊（1 時段）500 元	文產系	音響設備	保證金 5,000 元
	臥龍創意廣場	5	臥龍 24	40	1. 邀請展免費 2. 申請展每天 500 元 3. 租借展每天 2,400 元 4. 活動每時段 3,000 元	文產系		時段（1）14:00-17:30 時段（2）18:00-21:30 申請資格由本系臥龍貳 玖審議委員會認定

說明：

一、每日時段分為上午（8:00 - 12:00）、下午（13:00 - 17:00）及晚間（18:00 - 22:00），共分 3 個時段。

二、借用場地者，每 1 時段場地費內含工作人員工作費每人每時段 1,200 元，電腦教室如需安裝軟體則需另支付軟體安裝服務費 1,600 元，如無註明需額外支付空調費，則已內含於場地費中。

一般（單位或學校）請於活動前 3 日匯款；學期租用者（單位或學校）請於學期結束後 1 個月內結算，並匯款至本校帳戶內；**戶名：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 401 專戶**，帳號：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185350004105。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80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文教法律研究所擬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簽定校際選課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明	一、經 101 年 2 月 20 日文教法律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及 101 年 3 月 13 日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 1、2。 二、關於校際選課協議書如附件 3。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簽約事宜。
決議	通過。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文教法律研究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1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正午 12 時 30 分
- 二、地點：本校創意館 1 樓 811 室(本所辦公室)
- 三、主席：徐所長 筱菁
記錄：吳柏馨
- 四、出席者：如簽到表(共計 6 位委員出席.1 位學生代表列席)
- 五、會議議程：

案由一：略

案由二：關於本所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簽定校際選課協議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關於校際選課協議書如附件 1。
- 二、本次會議通過後，擬提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討論。

決 議：本次會議修正通過，提人文藝術學院院務會議討論。

案由三：略

案由四：略

臨時動議：無

散會：於正午1時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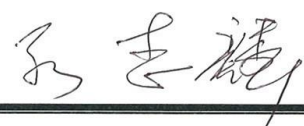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01 年 2 月 20 日(星期一) 正午 12 時 30 分正

二、地點：本校創意館 1 樓 811 室(本所辦公室)

三、主席：徐政菁 所長

四、出席：

簽到處	簽到處
林明昕委員	
周志宏委員	
林曜聖委員	
洪福財委員	
孫志麟委員	
黃海鳴委員	請假
學生代表-(列席)	

記錄：吳柏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 持 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百忙之中出席此本會議，本會議成員 13 人、出席人數 11 人，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教法律研究所擬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簽定校際選課協議書，提請討論。
說明	三、經 101 年 2 月 20 日文教法律研究所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四、關於校際選課協議書如附件。
辦法	本案依會議決議辦理後續行政流程事宜。
決議	照案通過，提送行政會議。

提案單位：文教法律研究所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簽到表

時間：101 年 3 月 14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顏院長國明

紀錄：黃怡晶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專任教師代表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何主任東憲	何東憲	語文與創作學系 林老師于弘	林于弘
臺灣文化研究所 何所長義麟	何義麟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林老師義斌	林義斌
文教法律研究所 徐所長筱菁	徐筱菁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許老師炳煌	請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郭主任博州	郭博州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游老師章雄	游章雄
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主任俊榮	陳俊榮	音樂學系 謝老師宜君	請假
音樂學系 黃主任玲玉	黃玲玉		
文化创意產業經營學系 黃主任海鳴	黃海鳴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校際選課合作協議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

- 一、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教法律研究所，為充分利用雙方之教學資源，提升雙方學生之學術水準，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5條、國立臺灣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要點，訂定本協議。
- 二、 交換選課之對象以兩系所研究生為限，互相選修之科目以該學期各該校未開設之研究所選修課程為限。
- 三、 學生選修對方課程，應經授課教授同意，並經雙方系所主管之認可，始得選修該課程。
- 四、 碩、博士班學生修習對方之學分數不得超過肄業學系所規定最低畢業總學分數三分之一。
- 五、 雙方選課之學生，應依照對方學校之規定，繳納學分費。
- 六、 接受選課之一方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將選課學生成績送交原肄業學校系所。
- 七、 本協議書自100學年度第2學期起生效，期間為3年。期限結束前三個月內雙方得向另一方以書面提出續約1年，如另一方於期限結束以前未以書面表示不同意，自動再續約1年。
- 八、 本協議書經雙方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報請兩校教務會議或行政會議核定後施行。如有未盡事宜，由雙方協商後修訂之。

協議單位： 國立臺灣大學

協議單位：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法律學系

文教法律研究所

系主任：

所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80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 101 學年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EMBA 在職進修境外專班(大陸廈門)收支成本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校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EMBA 在職進修境外專班(大陸廈門)業經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2 日臺高(一)字第 1010001363C 號函核定招生名額為 30 名，詳如附件 1。 二、 依會計室提供有關 89 年 1 月 6 日教育部召開之「大學辦理回流教育在職進修專班檢討會議紀錄」提案二決議：在職進修專班類同夜間部轉型後之進修教育，故其教師鐘點費得比照進修教育鐘點費授權由各校自訂標準。 三、 本校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EMBA 在職進修境外專班(大陸廈門)招生簡章業經 101 年 3 月 7 日臨時招生委員會通過，該班每學期學雜費為 20,000 元整，1 學分之學分費為 15,000 元整，論文指導費為 30,000 元整。 四、 本校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EMBA 在職進修境外專班(大陸廈門)收支成本說明如下：若招生滿 30 名，收入為 16,800,000 元，支出為 8,426,800 元，盈餘為 8,373,200 元整，支出佔收入比例：50.16%；若招生滿 15 名，收入為 8,400,000 元，支出為 7,502,800 元，盈餘為 897,200 元整，支出佔收入比例：89.32%，收支成本分析表詳如附件 2。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決議	一、請依據與會師長意見修正相關項目： (一)鐘點費、導師費請調降。 (二)教師交通費請以次數計算。 (三)獎學金項目刪除。 (四)論文指導費請調升，指導教授費及口試委員費請調升。 二、請調整收支成本分析表會簽會計室後，依行政程序辦理。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800
聯絡人：徐慧如
電 話：(02)77365782

受文者：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臺高(一)字第1010001363C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0001363CA0C_ATTCH7.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同意 貴校101學年度設立「文化創意產業經營EMBA在職進修境外專班(大陸廈門)」，招生名額30名，並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後，於1個月內報部備查，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100年8月18日北教大文產字第1000005871號函。
- 二、為維持境外碩士在職專班之教學品質，請依審查意見修正並確實執行。
- 三、學校赴大陸地區招收旨揭專班學生，招生對象仍應以持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為限。專班所授課程二分之一以上課程，應由 貴校專、兼任教師授課。
- 四、依本部核定計畫書，該專班請勿與大陸地區大學合作辦理學分互相採認，雙學位或雙聯學制，或透過隨班附讀或修習推廣教育等方式，招收大陸地區學生。

正本：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副本：本部大陸小組、高教司二科、一科

101/01/12
16:01:4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EMBA 在職進修境外專班開班收支成本分析表(未含論文指導費)

(單位：新臺幣)

項目 \ 班別		EMBA (每班 30 名)	EMBA (每班 15 名)	備註
收入	學雜費基數	20,000 元*4 學期*30 人	20,000 元*4 學期*15 人	
		2,400,000 元	1,200,000 元	
	學分費	15,000 元*32 學分*30 人	15,000 元*32 學分*15 人	
		14,400,000 元	7,200,000 元	
收入合計		16,800,000 元	8,400,000 元	
支出	鐘點費	4,000 元*2 小時*18 週*20 門課程	4,000 元*2 小時*18 週*20 門課程	教授級 4,500 元，副教授級 4,000 元，助理教授 3,500 元，平均 4000 元（大陸師資內含交通費）
		2,880,000 元	2,880,000 元	
	導師費	4,000 元*2 小時*18 週*4 學期	4,000 元*2 小時*18 週*4 學期	協助大陸開課事宜及行政業務
		576,000 元	576,000 元	
	教師生活費	141 美金*30 元匯率*3 天*6 週*20 門課程	141 美金*30 元匯率*3 天*6 週*20 門課程	1、每學期需回國二星期授課。 2、部分課程採學時制，隔月上課
		1,522,800 元	1,522,800 元	
	教師交通費	8,000 元*6 週*20 門課程	8,000 元*6 週*20 門課程	
		960,000	960,000	
	場地租借費	7,500 元*16 週*4 學期	7,500 元*16 週*4 學期	含水、電、冷氣
		480,000 元	480,000 元	
	獎學金	40,000 元*4 學期	40,000 元*4 學期	
		160,000 元	160,000 元	
	台灣地區 4 學期 雜支費	學雜費、學分費總收入*3%	學雜費、學分費總收入*3%	台灣行政人員赴大陸工作費用、行政庶務餐飲費用等
		504,000 元	252,000 元	
	大陸駐點 4 學期 行政管理費	學雜費、學分費總收入*8%	學雜費、學分費總收入*8%	廈門大學行政人員工作費用、行政庶務費用
		1,344,000 元	672,000 元	
支出合計		8,426,800 元	7,502,800 元	
盈餘合計		8,373,200 元	897,200 元	
支出占收入比例		50.16%	89.3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EMBA 在職進修境外專班開班論文指導費收支成本表
(單位：新台幣)

項目 \ 班別		EMBA (每班 30 名)	EMBA (每班 15 名)	備註
收入	論文指導費	30,000 元*30 人	30,000 元*15 人	
		900,000 元	450,000 元	
收 入 合 計		900,000 元	450,000 元	
支出	指導教授費	6,000 元*1 人次*30 人	6,000 元*1 人次*15 人	
		180,000 元	90,000 元	
	口試委員費	1,500 元*5 人次*30 人	1,500 元*5 人次*15 人	
		225,000 元	112,500 元	
	交通費	8,000 元*2 人次*30 人	8,000 元*2 人次*15 人	
		480,000 元	240,000 元	
支 出 合 計		885,000 元	442,500 元	

(六) 臨時動議：

案由：因應 101 年下半年系所評鑑部分系所仍有空間需求案

(提案人：數位系蕭瑛東主任、資科系黃聰亮主任)

副校長回應：

- 一、101 年之系所評鑑為最後一次辦理，將影響日後學生選校的參考依據。
- 二、請依據本學期開學前轉請各學院院長協助彙整各系所評鑑的需求，包括設備或修繕等，尚未簽請協助之系所單位，煩請加緊腳步，學校會盡力協助。
- 三、關於資科系與數位系空間由副校長及總務長持續協調與努力，儘量尋找適當的空間或協助將目前之空間進行整理。
- 四、另，提醒 3 月 26 日新聞有 22 位臺大、師大及政大之師長被檢調約談，請各位師長提醒所屬教師留意使用國科會或教育部等專案經費之規定。

主席裁示：

- 一、國科會經費若有項目需要調整，部分項目經費之調整可由校內簽呈或報國科會核定後即可合法進行採購與支用。
- 二、系所評鑑確實非常重要，行政單位將會全力支持，再請副校長與相關單位協調一同來協助有關係所。

六、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